

「加樂部落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施工前協調及用地範圍說明會

一、 時間：111 年 05 月 03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工地現場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服務處		
臺東縣政府		
海端鄉代表會	121503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技士	陳成裕
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村長		黃國工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鍾庫地 副工程師 黃柏璵
設計監造單位 (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現場監造員	詹雲祿
冠劼土木包工業		張子全
地主及相關人員		
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施工前協調及用地範圍說明會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03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工程名稱：加樂部落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設計注意事項：

六、結論：
一、開工機具欲進場前，請承攬廠商先行通知村長
二、承攬廠商放樣完成，會同地主、村長及代表，確認欲
 用地之範圍。
三、施工期間如有用地或其他當地居民反映事項，請通知
 村長先行掌握狀況。

「加樂部落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111 年 05 月 03 施工前協調及用地範圍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加樂部落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施工前協調說明會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03 日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施工廠商（冠叻土木包工業）：

王志明

設計及監造單位(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蔡震裕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鍾建輝

黃柏璵

四、工程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監造單位為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3. 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4.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工報表，另 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5.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6. 模板組立需精準確實，及加強混凝土澆置品質管控，並於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二) 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A.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B. 施工中相片拍攝：

- (1)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2)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 (3)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 日、18 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 5 日、20 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3.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 S.O.P 估驗。
5.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分局）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勞安事項：

1.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及臨水作業、邊坡土石崩落防患措施等，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量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需加強檢示，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2.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3. 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即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請依第 8 點辦理相關事宜，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相關事項。
4. 依上述規定，請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協議組織且需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5.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6.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7.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

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 有關環保安衛費請依契約規定項目施作，以便爾後查驗。

(四) 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於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檢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 其他:

1. 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時，模板請使用新模及後續整理翻用，並注意坡面模板組立之平整度及支撐強度，混凝土如採分層澆置，各層灌漿高度需一致，避免各層銜接處漏漿、爆模及波浪現象，另排水管之排放，亦請注意整齊畫一之整體美觀性。
2. 依施工規範，本工程使用之鋼筋不得為水淬鋼筋，材料進場後，需依相關規定先行取樣試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另其他施工材料進場，亦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箱涵鋼筋綁紮完成，除依檢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現地抽查驗外，請一併副知本分局，俟查驗合格後，再行接續施工。
3. 請施工廠商依工程進度適時申辦鑽心穿透試驗及估驗。(穿透2組、鑽心2組)
4.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須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局。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

施工廠商： 洪建利

設計監造單位： 蔡震裕

主辦機關： 鍾祥恆 黃柏璵